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宪宁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0）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